

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2019 学年）

2018-2019 学年，我校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深入学习领会上级关于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19]15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统筹谋划，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丰富公开方式，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一）提高认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

我校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修改《青岛理工大学章程》，通过集中进行章程学习，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对章程中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召开全校办公室主任培训会，详细解读信息公开办法，明确信息公开事项，

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二）突出重点，持续加大关键信息公开力度。

严格推动清单落实工作，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建立了问责追究制度，实现了清单“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信息公开网站，梳理整合了信息公开条目，突出招生、就业、财务等重点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

（三）重视安全，将信息公开网站迁移到学校的网站群内。

随着网络快速发展，网络安全越来越重要，信息公开网站由于直接对外公开，安全问题尤其重要，为了确保信息公开网站的安全运行和有效管理，在学校网络中心的支持下，顺利将信息公开网站迁移到学校的网站群内，纳入到学校统一的网络安全防火墙之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加强信息公开督查与考核，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重视专项督查与考核评议。学校定期在校园网公开党委、行政会议决策及有关重点事项完成情况，并及时更新进展情况，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学校决策情况的专项督查，并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逐步完善信息公开专项督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部门、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给予批评。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青理工校发〔2016〕21号），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事项，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强化信息公开的解读和回应工作，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发挥新媒体网络传播力量和社会影响力，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渠道保障。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学校主动拓展信息公开的各类形式，具体如下：

1、互联网：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分别向校内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年鉴、手册、报表、校报等各类纸质资料：通过发放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4、新媒体：通过主题教育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方式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的新途径。

5、其他形式：通过书记校长信箱、信访接待、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及时交流、解疑释惑，化解矛盾；通过教代会、各层次的座谈会、征求意见会、通报会等，向教职工通报学校工作的重点及进展情况、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增强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数量

我校严格依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通过各种媒介方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本学年度，组织召开了七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充分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主动公开全校性通知、公告 859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到 100%。各

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和信息公开目录，分别在各自网站进行了相应的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内容

学校依照《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规定的内容和分工进行信息公开，并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要求的 10 大类 50 项公共信息公开要求，及时补充或调整相关信息，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公开的主要内容包

1、学校的基本信息。包括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专业情况、学校机构设置、各类在校生情况、学科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等。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章程修改。学校制定和发布一学年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科学研究、学校教育教学、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统计数据等信息。

3、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公共资源情况；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断查处等学风建设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和因公出国情况、岗位设置、人事任免、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等有关人事师资信息；受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校办企业资产、设备采购、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巡视反馈意见及落实整改情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规章机制建设情况。

三、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我校在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以及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外，同时认真抓好信息公开的重点工作落实，尤其是学校招生工作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学校招生工作

在招生工作中，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3]22 号），我校严格落实上级招生政策，准确把握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确定考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不断增强本科招生及测试考核的透明度，信息公开做到“三确保”：确保坚持原则、确保信息准确、确保公开及时。在秉承服务考生的理念，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信息内容，最大程度上服务和解答考生的招考疑问。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招生工作信息“十公开”，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只要是不涉及考生隐私的信息都在网站予以公布。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发布招生简章、分省招生计划和录取批次，专门制定了 2019 年招生录取流程，对录取小组工作职责、录取工作流程及责任人、同分考生录取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了我校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录取完成后，学校在招生网站公布考生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公布考生咨询和申诉联系方式，维护考生的正常权益。我校制定了《青岛理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针对硕士研究生录取过程和

结果等信息及时在学院网站、学校网站等相关网站、渠道公布。

（二）财务信息工作

在财务信息公开中，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114号），一是做好财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时间、公开内容要求，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2019年青岛理工大学预算》、《2018年青岛理工大学决算》。二是规范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对收费行为的公开和监督。在校园网络、各校区财务服务网点及学生收费现场进行收费公示。三是建立重点环节公开制度。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青理工财务〔2017〕1号），按照规定公开时间要求，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确保了重点环节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实行阳光采购。四是公开学校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学校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财务预决算报告，公开学校上年度经费收入、使用情况以及重大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公布本年度经费预算草案，提交代表们讨论、审议。五是加大财务信息化建设。学校设立了财务查询系统，及时公布相关财务信息，通过此系统，教职工、学生可查询工资发放情况、科研经费到账、报销和结余情况，学生可查询学费缴纳情况。六是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学校成立了由专家、教授、教代会委员、院系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预算编制和重大财经事项的审议、咨询，逐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五、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促进学校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学校通过教代会、学代会、校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信箱等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依申请公开信息中收到的非信息公开事项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学校也将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有关方面的建设，更好地为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服务。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七、经验积累、存在问题与针对措施

（一）特色做法与主要经验

构建立体化信息公开体系，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有关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主动向学校和社会公开学校信息及相关统计数据，并进一步强化信息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丰富内容，及时更新动态，融合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优势，形成了网站、报纸、广播、微博、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并存、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信息公开体系，发挥不同方式的优势。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校本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精细化程度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与各类移动平台等新兴媒体的结合还不够紧密，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拓展，监督与考核力度有待加强等。

（三）针对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校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等重点工作。

2、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学校着力在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检查考核等方面不断改善，完善机制，畅通渠道，加强职能部门、教学院部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协调顺畅，进一步拓展和规范完善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3、提升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校信息公开人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促使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4、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梳理学校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积极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对相关政策查漏补缺，及时进行修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八、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暂无。

青岛理工大学
2019 年 10 月

